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甲方：包头市生态安全屏障研究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建华南路6号

乙方：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368号实验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包头市典型污染源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BTZCS-G-F-260090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结果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文件，为精准支持包头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强化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为后续污染修复治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科学依据，围绕包头市范围内4个典型生活垃圾填埋场，乙方向甲方提供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服务。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结束。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后2027年3月30日之前完成。其中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以合同附件中服务清单中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为准。

(三)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东河区、土默特右旗、固阳县。

(四) 乙方负责人及联系电话：靳焘 18933946343

(五) 甲方负责人及联系电话：曹鑫罡 13848209090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所出具的全部检测数据、检测报告，须严格遵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正式报告需加盖CMA资质认定印章，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合规。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4,950,000.00元（小写）肆佰玖拾伍万元整（大写）。本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报告编制费、检测费、地下水井建井费、合同履行期间报告评审、验收过程产生的专家费。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提交实施方案并评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金额的30.00%；

3、调查采样野外工作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4、提交详细调查成果报告、水文地质勘察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评审以及资料整理、验收归档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5、乙方需在每次申请付款前，需开具对应金额有效的发票。
如发票不符合要求，需按要求进行整改。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沙河支行

银行账号：3602 0027 0920 0101 631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而且应信守保密承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合同金额的0.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

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柒份，采购单位叁份、中标供应商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三十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3、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4、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5、甲方招标文件

6、乙方投标文件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签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名称：（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6月5日

2026年6月5日